

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
審核工作小組
第六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
時間：下午 2 時正
地點：東區區議會會議室

<u>出席成員</u>		<u>出席時間(下午)</u>	<u>離席時間(下午)</u>
王志鍾議員	(主席)	2 時正	會議結束
林心廉議員		2 時正	會議結束
洪連杉議員		2 時正	會議結束
梁兆新議員		2 時正	會議結束
植潔鈴議員		2 時正	會議結束
趙資強議員, BBS		2 時正	會議結束
顏尊廉議員, MH	(副主席)	2 時正	會議結束

致歉未能出席者

鄭志成議員
徐子見議員
羅榮焜議員, MH
張國昌議員
古桂耀議員
梁國鴻議員
陳禮賢先生 (增選委員)

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

鄧慧恩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(港島東)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
侯蓁蓁女士	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李嘉諾先生 (秘書)	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2

開會詞

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，並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《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48 條申報利益。他請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，預先申報利益，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，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。

I.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

2.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，並通過會議紀錄。

II.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

(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3/19 號)

3.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。
4. 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的申報利益如下：

成員姓名	申請書編號	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
洪連杉	190056	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會務顧問

5. 主席表示小組成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，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。

6. 秘書介紹第 3/19 號文件。

7.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兩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。

(i) 香港康毅社 (申請書編號：190054)

8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。

(ii) 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 (申請書編號：190056)

9. 主席表示，根據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第 2.2.1 及 2.2.3 段，申請撥款團體必須為非牟利的地方組織或地區文化藝術團體，而且必須於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。根據該團體提交的會章，當中並沒有列明其屬於非牟利機構，而遞交的其他文件中亦無法證明其屬於非牟利機構。而當秘書處職員致電查詢時，該團體只聲稱過往舉辦的活動屬慈善性質，並且正計劃向律師及公司註冊處申請更改會章，以列明其屬於非牟利機構。另外，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顯示，該團體的其中一項宗旨為「買賣、擁有及處理房產，以貫徹其宗旨，但謹以貫徹其宗旨為限」。

10. 經討論後，小組認為該團體未能符合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

第 2.2.1 及 2.2.3 段的規定，即「申請撥款團體必須為非牟利的地方組織或地區文化藝術團體，而且必須於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」，因此不通過該團體是次申請的資格。

(會後備註： 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通過「香港康毅社」的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及其撥款申請。)

III. 審議撥款申請書-「文化藝術活動計劃」類別

(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4/19 號)

11.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。
12.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。
13. 秘書介紹第 4/19 號文件。
14.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一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。

(i) 金時代藝術團－「經典回憶演唱會 <六>」活動 (申請書編號：190063)

15. 有小組成員詢問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內「投影機」開支 (16,000 元) 是否屬資本物品開支，如是者則不應納入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開支。
16. 秘書回應時表示當處理發還款項時，會要求團體提供所有相關單據以作核實，並會根據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內的規定及實報實銷的原則處理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。秘書處可向該團體查詢該項開支屬於資本物品或租用開支，並要求提交相關補充資料。
17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待團體補充資料後，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題述撥款申請 30,000 元。

(會後備註： 團體已提供相關補充申請資料。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。)

IV. 下次開會日期

1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2 時 20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6 月